（上接B955版）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同步在“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召开；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及价值在线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独立董事文东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隗元元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同步召开。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平台（https://eseh.cn/1dW45LDJtc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等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注：价值在线平台微信小程序并非公司及关联方运营，本公司不通过该小程序采集您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信息，任何与该小程序相关服务、授权或纠纷解决均请联系实际运营方。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80231198（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邮箱：600228@fanli.com、IR@fan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公告编号：2024-01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年度监事会）通知、补充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林伶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5,212.06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7,758,360.10元人民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0,138,348.45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母公司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尚存在一定差异，为准确、如实反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9条第二款、第198条之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分步根据业绩回购注销股份实际注册资本及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所涉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方实际回购补偿进度，分批次办理该部分补偿股份的注销及减资手续，届时公司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在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业绩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3人，全体监事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致歉声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中彦科技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表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六、业绩补偿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等事宜将对公司如下方面产生影响或风险：

（1）公司业绩补偿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资市资金等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回购注销后的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彦科技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相关回报摊薄的风险，但中彦科技相关业绩的波动仍可能造成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整体经营、盈利水平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公司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完成，致使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相关业绩数据低于原有预期，其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29.04%，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预期的判断，从而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评估差异及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评估预测、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不代表未来业绩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重组标的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虽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无法替代未来实际业绩或完全消除评估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差异风险。

（4）股份补偿风险：有关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来源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方，股份补偿尚需要经过股权持有人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时限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准确判断或充分识别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风险提示的内容，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公告编号：2024-01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4.9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是29.04%。

● 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业绩补偿情况：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约定，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总额为945,948,355.95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82,263,652股，相关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依法依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业绩补偿情况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及时敦促各方完成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规定，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誉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蔚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O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O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滋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à r.l（前述合同对方以下合称“交易对于方”或“业绩承诺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彦科技100%股份。公司与交易对于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核准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1,947,005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1347号）。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于方对其所持股份均登记在相关权利人名下。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向14家交易对于方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金对价合计445,695,000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其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于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方对中彦科技的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而非连带）承诺中彦科技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997.00万元、19,156.00万元及22,090.00万元。

（2）若中彦科技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彦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56.00万元、22,090.00万元及24,950.00万元。

（3）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如中彦科技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彦科技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44.91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中彦科技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是29.04%。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万元人民币）	24,950.00
2023年度实际完成金额（万元人民币）	7,244.91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29.04%

综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至2023年度中彦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彦科技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2021-2023年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万元人民币）	66,196.00
2021-2023年累计实际完成金额（万元人民币）	26,857.24
2021-2023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40.57%

（三）2023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1.2023年，受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互联网行业格局变化、市场消费偏好及习惯变化等因素影响，流量成本居高不下导致获客难度依然较高，导购行业整体承压，导致2023年中彦科技导购业务发展未及预期。

2.2023年，广告市场回暖有限、用户消费习惯及偏好变化、互联网广告主要投放渠道变化、产品部分运营指标不及预期，广告客户整体投放意愿及力度不及预期；报告期内，中彦科技虽采取了一定业务拓展措施，实现了广告收入的同比增长，但广告业务整体未能达成预测业绩。

3.2023年，受投放平台的政策及规则变化、行业竞争等影响，公司折扣券代运营为主的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报告期内，中彦科技虽新拓展了中小商家的平台技术服务等业务，但业务增长量有限，不及折扣券代运营业务降幅。

（四）中彦科技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因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中彦科技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彦科技减值金额小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计算的补偿金额。因此，中彦科技本次减值测试不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减值测试额外补偿条款。

三、业绩补偿情况及相关安排

（一）业绩补偿约定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1）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各补偿义务方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3）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按其换股部分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现金退出部分不承担该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其所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地）按其扣除现金退出部分股份数后的相对持股数确定相对比例并分别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确定的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4.01%
2	上海誉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00%
3	NO3 Ltd	13.11%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1.43%
5	GM69 Limited	6.33%
6	Yifan Design Limited	4.27%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3.1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2.85%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4%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5%
11	上海滋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2	上海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0%
14	Viber Media S.à r.l.	0.78%
合计		100.00%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交易对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交易对方不负有返还公司的义务。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当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中彦科技还存在超额期末减值额，则相关方应当按规定予以补偿。各补偿义务方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二）业绩补偿方案

1.优先股份补偿

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各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股份补偿。如果经第三方审验确认补偿义务主体股份补偿不足，公司将要求各补偿义务方以现金形式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方案

（1）2023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总额为945,948,355.95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82,263,652股，按据承诺方承担补偿比例，由此各业绩承诺方应履行的2023年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方	应担补偿义务(人民币元)	补偿股数(¥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21,717,035.86	61,987,868
2	上海誉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41,892,253.39	27,339,548
3	NO3 Ltd.	124,013,829.47	23,894,765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08,121,897.09	20,832,735
5	GM69 LIMITED	59,878,530.93	11,537,289
6	Yifan Design Limited	41,337,943.16	7,964,922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29,702,778.38	5,723,079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26,959,528.14	5,194,514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1,189,243.17	4,082,706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364,906.56	3,153,161
11	上海滋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175,716.89	3,116,708
12	上海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175,716.89	3,116,708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040,578.96	2,897,993
14	Viber Media S.à r.l.	7,378,397.18	1,421,656
合计		945,948,355.95	182,263,652

注：各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数已经过尾差调整。

（2）鉴于公司在2023年度业绩补偿期内未曾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不涉及现金分红返回义务。

（3）如前所述，盈利预测补偿期（2021-2023）届满，依据公司对中彦科技的减值测试并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彦科技减值测试不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减值测试额外补偿条款。

3.现金补足方案

各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补偿。

（三）回购注销股份有关安排

公司将依法依规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业绩补偿事宜，并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条款约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规定予以注销182,263,652股股份，公司总股数将相应减少。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将因业绩补偿所需的注销股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中登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相应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尚未完成2022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公司当前实际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所载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为准确、如实反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9条第二款、第198条之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分步根据业绩回购注销股份实际注册资本及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所涉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方实际回购补偿进度，分批次办理该部分补偿股份的注销及减资手续，届时公司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在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业绩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3人，全体监事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3人，全体监事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致歉声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中彦科技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表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六、业绩补偿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等事宜将对公司如下方面产生影响或风险：

（1）公司业绩补偿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资市资金等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回购注销后的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彦科技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相关回报摊薄的风险，但中彦科技相关业绩的波动仍可能造成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整体经营、盈利水平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公司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未完成，致使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相关业绩数据低于原有预期，其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29.04%，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预期的判断，从而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评估差异及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评估预测、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不代表未来业绩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重组标的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虽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无法替代未来实际业绩或完全消除评估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差异风险。

（4）股份补偿风险：有关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来源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方，股份补偿尚需要经过股权持有人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时限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准确判断或充分识别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风险提示的内容，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公告编号：2024-01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9日，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未实现2022年业绩承诺，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决议。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计划由729,797,652股变更为600,560,829股，公司计划将注册资本由729,797,652元人民币减少至600,560,829元人民币。公司据此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2022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13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7,181,957股并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剩余1家业绩补偿义务方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2,054,866股，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当前实际股份总数为602,615,695股，与2023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注册资本议案预计股数不符、存在一定差异。

为准确、如实反映公司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第179条第二款、第198条之规定，公司拟将《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分步根据业绩回购注销股份实际进展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实际进展，将股份总数调整为602,615,695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有关公司股份总数事项；

2.根据股份回购注销实际进展，将注册资本调整为602,615,695元人民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有关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前述修订方案未违反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实质、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三）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说明

依据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各补偿义务主体针对2023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按规定应当补偿股份总数为182,263,652股，公司将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方实际回购补偿进度，分批次办理该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公司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注册资本将至多减少人民币182,263,652元。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相关业绩补偿方实际回购补偿进度，分批次办理该部分补偿股份的注销及减资手续，届时公司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在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注册资本修订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实际以及公司董事会人数、职位设置、专门委员会名称调整等实际，公司拟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560,8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615,69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560,82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2,615,69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删除），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调整）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调整）、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删除）。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删除）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删除），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删除），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注：依据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回购事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数）原计划由729,797,652元（股）变更为600,560,82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注销127,181,957股，剩余应补偿股份2,054,866股回购手续未完成。故公司当前剩余实际注册资本（总股数）为602,615,695元（股）。

本次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董事会人数及职位设置调整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相关制度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中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披露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制度修订稿。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变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回购注销股份有关手续、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公告编号：2024-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上会所基本情况

1.上会所基本信息：

（1）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会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81年成立，2013年12月27日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4）执业资质：上会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8）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32），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了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备案。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会所合伙人人数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3.业务规模

（1）2023年上会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11亿元；

（2）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68家；

（3）2023年与返利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4）2023年度上会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